

國立政治大學消防安全設備管理要點

112年5月10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總務會議通過

一、為維護校園公共安全、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申報及災害預防等，訂定本要點。

二、設備安全管理：

- (一)依消防法各類場所檢查申報規定，委託消防公司（具消防設備師、士資格之合格廠商）每年一至三月各棟建築物實施消防設備檢查，並於當年度三月底完成申報；甲類場所(游泳館、委外餐廳、書城等為一年申報二次)，依規定將檢修結果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 (二)本校各棟建築物消防設備委託廠商每月實施維護保養一次，如查有設備故障時，將由契約內登載開口備品立即更換，並由該棟管理單位/人員簽名確認，如為非契約內項目者，將由管理/使用單位至本校財產物品修系統繕打請修單，另案辦理請購維修。
- (三)為加強場館設備安全管理之常見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緊急照明燈及出口標示燈等設備認知及落實自主檢查，檢查項目配合本校「建物暨空間設施安全自主檢核表」(詳附件一)每季辦理一次。
- (四)各單位辦理建築物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工程時(含捐贈)，規劃設計階段請參考本校「消防設備規劃設計及施工通則」(詳附件二)辦理；另施工完竣後，應將消防竣工圖(含電子檔)、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證)及設備出廠證明等，副本送總務處環安組一份備查。
- (五)施工中有增設、移設等作業致消防設備停用或在機能上有顯著影響者；或其他有涉及相關安全或火災預防考量之必要時，管理/使用/承辦單位應提送「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詳附件三)送本校防火管理人預審簽章且申請蓋用校印，於開工前三天向當地消防機關完成申報備查。
- (六)各單位施工或活動如有觸動消防設備警報需配合系統隔離時，應於施工或活動前五日填寫「消防設備施工會勘申請表」(詳附件四)送總務處環安組備查，以利安排時程配合辦理現勘；如未完成申請，導致火警廣播誤動作或設備毀損，除負損失賠償外並簽報所屬單位裁處。
- (七)明火表演或有煙霧(乾冰、煙油)使用時應依本校「明火及煙霧使用管理要點」申請。
- (八)大樓如有發生火災或火警/廣播警報時，請參考本校「火災警報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詳附件五)辦理。
- (九)校園內如發現有消防安全違規情事，請立即向總務處環安組反應，查明屬實後通知該管理/使用單位改善，若未及時改善，導致災害發生之情事，其相關責任由該單位負責。

三、其他管理事項：

- (一)資源回收物或易燃廢棄物應妥善收存管理，禁止堆(暫)放於走廊或樓梯間，以避免造成逃生通道及緊急救災之阻礙。
- (二)安全梯之防火門為避免於火災時產生煙囪效應，「應保持常閉」並不得於逃生動線上放置物品、雜物，如有違反造成傷亡，將依法究責。

四、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相關法令辦理。

五、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建物暨空間設施安全自主檢核表

附件一

建物名稱：

檢 查 範 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內	樓層： F (每一樓層填寫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外開放空間	所在位置：	
檢 查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檢 查 者 (建物空間管理員)	單 位： 檢 查 人： 電 話： 主管簽章：		
項 目	位 置 (空間代碼)	缺失狀況說明 (狀況良好免填)	改善建議
壹、建物防墜安全檢核			
一、教室(辦公空間)窗戶			
1. 確認教室(辦公空間)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外無陽臺、露臺或緩衝空間			
2. 窗臺高度是否足夠安全： 基本：1-9F ≥ 110cm；10F 以上 ≥ 120cm			
3.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有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書架等)			
4.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橫拉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5.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推射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6. 窗戶符合上述條件(開啟會超過20公分)，是否已提出改善申請，加裝窗擋？			
二、陽(露)臺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基本高度同窗戶，但建議120cm以上)			
2.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不宜為橫式、格式)			
3. 欄杆間隔是否超過20cm			
4. 欄杆底部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15cm			
5.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等)			
三、公共樓梯			
1.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20cm			

項 目	位 置 (空間代碼)	缺失狀況說明 (狀況良好免填)	改善建議
2.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 30cm			
3. 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			
4.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或隱形鐵窗			
四、頂樓(非頂樓免填)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建議 140-150cm；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2. 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欄杆、強化玻璃、防護網或隱形鐵窗；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3. 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4. 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5.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6. 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7. 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並連接至警衛室 (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8.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是否加鎖管制(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五、公共設施及空間			
1.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是否有防護網			
2.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			
3.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			
六、學校管理(總務處、學安中心或身健中心依權責填寫)			
1.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項 目	位 置 (空間代碼)	缺失狀況說明 (狀況良好免填)	改善建議
2.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路電話(警消等)			
3.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人員共同參訓)			
4. 學校相關人員(含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5. 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			
貳、安全設施檢核			
一、監視器			
1. 是否有增設需求			
2. 位置是否要調整			
3. 監視器是否正常運作			
二、求救系統 (※測試前請先通知警衛隊)			
1. 廁所緊急求救按鈕是否連結至校園安全資訊中心			
2. 緊急電話是否正常			
3. 安全走道緊急求救按鈕是否正常			
三、標示系統—指示燈 (戶外含反光鏡)			
1. 指示燈具設備是否有故障且尚未修復			
2. 建物方向指示燈、出口燈及緊急逃生出口燈等標示，設置不明確或增設需求			
3. 空間標示圖是否符合現況(含緊急逃生路線圖)			
四、照明設備、通風設備			
1. 所屬公共區域及大樓內是否有照明過亮或陰暗情形			
2. 走廊通道、樓梯及廁所是否有照明死角			
3. 所屬各區域是否因通風不良造成悶熱或異味			
4. 校園路燈(已編號標示)，是否有故障未修或點亮時間不正常之情形			
五、門鎖、刷卡設備 (戶外含攔車柵欄)			
1. 公共區域及大樓內各門鎖、窗鎖、刷卡設備是否正常，且合宜適當			
2. 是否依規定設置集中鑰匙保管箱			
3. 大樓出入口備份鑰匙是否依規定送交駐警隊			
4. 各大樓機房鑰匙是否備份給營繕組			

項 目	位 置 (空間代碼)	缺失狀況說明 (狀況良好免填)	改善建議
六、樓梯、電梯、安全梯			
1. 樓梯、安全梯是否被堆放物品阻塞，影響逃生動線			
2. 電梯內是否違規張貼廣告			
3. 電梯內照明是否適當			
4. 電梯是否常常故障(敘述狀況)			
5. 安全梯 1F、頂樓出入口是否保持暢通			
6 其他：常常積水、潮濕			
七、走道(含殘障通道)、逃生動線、茶水間等公共空間			
1. 是否被挪為其他用途(交談桌等)			
2. 是否堆放櫃子、桌椅..造成動線不良			
3 逃生門(出入口)平常即被上鎖，遇緊急狀況恐無法順利逃生			
4. 茶水間是否擺放過多電器設備，曾經跳電			
5. 飲水機清洗及更換濾心是否填寫日期			
6. 其他			
八、消防設備			
1. 滅火器是否過期			
2. 消防系統是否有異常			
3. 大樓出口及走廊是否有避難方向燈及出口指示燈是否正常			
參、一般設施檢核			
一、停車場 (含：行車坡道、路面、跳動路面；室內含地面材質)			
1. 停車場照明是否足夠			
2. 停車場避難指示是否清晰明確(含進出場顯示燈)			
3. 是否有管路滴水或地面積水情形			
4. 是否有環境死角情形			
5. 停車場是否堆放雜物(如腳踏車等)			
6. 其他，如：照明區域及時間設定、出入門禁管理			
二、空間視覺穿透性			
1. 樹木、圍牆、花架等是否會遮住視覺動線，影響人身安全(如：水泥或磚造圍牆、過高或過密的樹叢)			
2. 室內空間與動線配置不佳的建築內部，造成視覺阻礙			
3. 安全走道緊急求救按鈕是否正常			
三、其他 (含地面(板)、戶外空間；請指出正確位置)			
1. 校園空間是否發現有影響師生安全設計或設施			

項 目	位 置 (空間代碼)	缺失狀況說明 (狀況良好免填)	改善建議
2. 地面(板)、戶外空間是否容易因潮濕造成滑倒			
3. 地面(板)、戶外空間是否容易生長青苔造成滑倒			
4. 人行步道或車行道路柏油鋪面是否有凹陷或凸起(如道路鋪面是否適於行走)			
5. 是否有因地震造成龜裂(請指出正確位置及詳細描述)			
6. 其他			



肆、廁所設施檢核

一、廁所設施改善建議




1. 小便斗是否需增設隔板			
2. 入口是否有足夠隱私(如有掛布簾、隔板離地高度)			
3. 廁所是否設置緊急按鈕，緊急按鈕是否正常(測試前先向警衛室通報)			
4. 廁所門是內拉式或外推式(必填)；是否需改善			
5. 廁所位置是否過於偏遠			
6. 廁所置物空間或掛勾是否足夠			
7. 洗手間通風、照明是否需改善			
8. 是否有定期不定期反針孔檢查			

二、廁所數量調查



(一)女廁共 間/位置： 側(建物方位)

 座式馬桶數量 _____ 座	 蹲式馬桶數量 _____ 座
--	--

(二)男廁共 間/位置： 側(建物方位)

 小便斗數量 _____ 座	 座式馬桶數量 _____ 座	 蹲式馬桶數量 _____ 座
---	--	--



(三)獨立式無障礙廁所共 間/位置： 側(建物方位)

 座式馬桶數量 _____ 座	 蹲式馬桶數量 _____ 座
--	--

(四)集中型性別有善廁所共 間/位置： 側(建物方位)







(註：內部設有小便斗、蹲式馬桶、坐式馬桶等便器之隔間。廁所與隔間皆不限性別)

 有隔間小便斗數量 _____ 座	 無隔間小便斗數量 _____ 座
--	--

 座式馬桶數量 _____ 座	 蹲式馬桶數量 _____ 座
--	--

(五)並列型性別有善廁所共 間/位置： 側(建物方位)

(註：類似一整排流動廁所，每個隔間入口直接對外，不分性別)

 小便斗數量 _____ 座	 座式馬桶數量 _____ 座	 蹲式馬桶數量 _____ 座
(六)多功能性別友善廁所共 間/位置： (註：內有坐式馬桶，或者是小便斗+馬桶，類似咖啡廳裡的不分性別單間廁所)		
 小便斗數量 _____ 座	 座式馬桶數量 _____ 座	 蹲式馬桶數量 _____ 座

國立政治大學消防設備規劃設計通則

本校消防設備除依『消防設備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計標準』、『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規檢討設置外，並依下列要求辦理。

一、火警系統：

1. 選用台製 P 型(傳統型)或台製 P/R 型(傳統/智慧型)，切勿選用原裝進口品，避免非專人無法操作、零件昂貴及機型停產無相容零件可購買維修。
2. 探測器應依各空間用途設計，不得隨意以偵煙型(受落塵影響誤報機率高)設計，卻稱消防局圖審要求或較易通過。
3. 各型探測器應依防護面積規定設計，不得超量設計配置。
4. 裝修或其他施工前，應先實施火警/廣播系統相關防護事宜。
5. 探測器安裝應依規定距出風口 1.5 公尺以上、進風口 1 公尺以內。
6. 裝修有暗架或格柵時，應依實際增加設置數量。
7. 火警回路應有配管(PVC)保護、終端電阻應按圖說施工，不得任意變換位置。
8. 消防設計圖說與台北市消防局約審時間應先通知本校，本校得派員會同瞭解審圖情形。

二、緊急廣播設備

1. 以台製一般型為主，具「緊急兼業務廣播功能」，毋須配置唱盤、廣播電台、多聲道音響..等擴充功能，除擲節經費外，亦可避免規格不當限制。
2. 主機請選用壁掛型或機櫃型，勿規劃設計桌上型。
3. 廣播喇叭採一般型式(壁掛、嵌頂)，勿選用特殊規格，以利日後管理維護。
4. 緊急廣播回路配管(EMT)應固定於樓板並配置整齊。
5. 火警/廣播複合型總機故障率高、市佔率低，規劃設計時請勿選用

三、滅火器、出口燈、方向指示燈、緊急照明燈

1. 滅火器應選用 10 磅型式，規劃設計以 2 具擺設且以掛鈎固定為主。
2. 燈具非必要勿設計為嵌入式，除為獨規或訂製品外，未來故障時將無法以一般品替代維修。
3. 裝置高度同一樓層應為一致；另配置專用回路並於控制箱回路標示清楚，以利平時測試、維修。
4. 如現場因裝修無法使用壁掛式，應加裝懸吊桿，以符實用美觀。

5. 各類燈具應為一般壁掛型、電池應選用長效型，如因特殊原因需為嵌入(頂)式，亦請使用一般 E27 燈頭型式，勿使用特殊規格

四、水系統 (室內消防栓、撒水、泡沫)：

1. 屋頂水箱應配置得宜，不可置於機房或電梯等電氣設備旁邊。
2. 配管及閥件應標示水流及開關方向。
3. 泵浦底閥應留維修鏈條，下水管不可用 RC 封死，須留活動維修孔蓋。
4. 各泵浦機具、控制盤應有適當合理之間距空間，以利日後機組維修。
5. 消防系統施工如有貫穿防火區劃時，應依法做好防火填塞等相關修復事宜。
6. 消防立管設於各樓層管道間，應有適當間距供換管或壓力控制閥等維修空間(綜合院館管道間狹窄維修困難)。

五、避難器具：

1. 本校位處多雨潮濕區域，緩降機 L 型支固器具及配件全部應使用「白鐵製」，延長使用壽命及避免銹蝕。
2. 緩降繩應為個別認證，外箱應以 L 型掛鈎懸掛擺放於支固器具附近不受雨淋影響位置。
3. 應於通往緩降機之入口處，裝置避難器具標示燈。
4. 應確實檢視操作空間及下降空間有無障礙物。

六、其他：

1. 裝修如有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等項目，應依消防法第 11 條規定使用消防署指定之防焰物品。
2. 每棟樓以 1 組火警受信總機及 1 組緊急廣播主機為限，如因特殊需求增設，使用單位需自負維護保養管理責任。

(場所名稱)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目錄

項次暨內容		頁次	備考
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報表		I	
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		I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一、施工作業及計畫	1	
	二、施工中的防火管理	1	
	三、消防防護計畫的訓練與宣達	4	

附件

一、施工日程表	6	
二、消防安全設備的替代措施	7	
三、逃生設施的替代措施	8	
四、有關於火災發生危險等之對策	9	
五、有關於危險物品等之管理	10	
六、平時火災預防編組表	11	
七、平常自主檢查查核表	12	
八、自衛消防編組表	14	
九、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作業說明	15	

附圖

一、(場所名稱)施工區域圖	16	
---------------	----	--

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報表

受文者	臺北市消防局第__大隊__中隊 <u>(※可查詢本局網站-機關簡介-組織架構)</u>		
主 旨	提報_____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如附件）。		
提報人	管理權人： <u>王○○</u> (簽名 or 蓋章)		
製作人	防火管理人： <u>張○○</u> (簽名 or 蓋章)		
場 所	名 稱		電 話
	地 址		
變 更 日 期	年 月 日	變 更 原 因	
綜 合 意 見 (消 防 機 關 填 寫)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備查 請管理權人落實用火、用電監督管理。 承辦人： 中隊承辦人章 中隊長： 中隊長章		

請於建築機關核准許可前，向消防局轄區中隊完成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備查；另計畫內容如有變更，應於開工前 3 日報轄區中隊完成變更內容備查

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

項 目	自行檢查		備考
	有	無	
一、施工作業及計畫			
（一）施工概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施工日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施工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有無消防設備無法動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有無避難逃生設備無法動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有無使用會產生火源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有無運用危險物品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八）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九）緊急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施工中之防火管理			
（一）預防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互相聯絡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地震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自衛消防編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通報消防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逃生避難路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施工期間，施工人員之教育、訓練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宣達			
（一）防災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防災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告知施工中之消防防護計畫相關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業者自我檢查時，如有附表或附件，請於備考欄中註明。倘該欄不需設置，請以“△”註記。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一、施工作业及計畫		
(一) 施工概要		
<p>○○大樓○樓的○○內部裝修（如天花板換新、地毯換新、重新隔間、廚房位置……等改變），另有關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室內排煙設備及標示設備等消防安全設備亦有所變動更換。</p>		
(二) 施工日程表	附件一	
(三) 施工範圍	附圖一	
(四) 有無消防設備無法動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附件二
(五) 有無避難逃生設備無法動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附件三
(六) 有無使用會產生火源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附件四
(七) 有無運用危險物品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附件五
(八) 聯絡人	○○室內裝修公司：林○○ 聯絡電話：○○○○○○○○○○	
(九) 緊急聯絡人	施工現場負責人：鄭○○ 聯絡電話：○○○○○○○○○○	
(十) 其他	水電負責人○○○電話○○○○○○○ 消防設備負責人○○電話○○○○○	
二、施工中的防火管理		
(一) 預防火災		
1. 平時火災預防		
(1) 本次施工申請範圍內、外有/無施工行為（填寫實際申請範圍及該範圍內外營業情形）。		
(2) 本次施工期間防火管理人得指定林○○為施工區域之防火監督人，詳如附件六。		
(3) 將於施工前3日填寫「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作業說明」（附件九），與臺北市「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一併公告於裝修場所之出入口明顯處，以提供現場人員必要資訊。		
2. 防火監督人林○○的任務：		
(1) 協助防火管理人執行防火管理工作。		
(2) 施工現場的巡邏、監視。		
(3) 施工結束後的安全確認。		

- (4)施工現場的進出管制。
- (5)用火、用電的管理。
- (6)抽煙的管理。
- (7)避難設施的維護管理。
- (8)施工現場的清潔整理。
- (9)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的維護管理。
- (10)地震時的初期處置。
- (11)其他。

3. 防火監督人林○○必須依附件七「平時自行檢查記錄表」，針對施工區域每日進行檢查，發現異常狀況，立即通報防火管理人，並於每月彙整一次資料，陳報防火管理人。施工現場負責人鄭○○，必須於開工前及施工結束後一天內，向防火管理人報告施工內容及情形。

4. 防範縱火

- (1) 本次施工期間，建築物外部及樓梯間放置可燃性材料，必須以不燃性材料披覆網綁，並妥善保管。
- (2) 施工現場負責人鄭○○必須於施工結束後，確認施工場所已經上鎖。
- (3) 施工期間，除工作人員外，非經施工現場負責人鄭○○、防火監督人林○○或防火管理人同意，不得進入施工區域，必要時的裝設自動感應照明燈及監視器，並加強巡邏。

5. 抽煙管理

- (1) ○○區域為專用吸煙室，該區域門口貼有「吸煙室」字樣。
- (2) 防火監督人林○○於每日施工完畢後，必須收集煙蒂並丟入施工區東側之不燃容器內。
- (3) 抽煙場所周圍不可放置可燃物。

6. 防止擴大延燒

- (1) 施工中，防火門及防火鐵捲門應盡量保持在關閉狀態。
- (2) 施工結束後，防火門、防火鐵捲門務必關閉。
- (3) 施工結束後，防火監督人林○○應再確認防火區劃的狀況。

(二) 互相聯絡的機制

1. 防火管理人、防火監督人必須指導、監督施工現場負責人鄭○○，如何編組，並協議彼此編組間的配合措施。
2. 施工現場負責人，開工前、工程結束後、進行熔接、熔斷、切割等工作前、使用危險物品施工前，必須向防火管理人報告。
3. 施工期間請施工現場負責人鄭○○自備一具無線對講機，發生狀況得隨時與中控室聯絡。

4. 防火管理人、防火監督人與施工現場負責人，施工期間的每月十日定期開會，以瞭解工程進度及防護計畫中需要調整修正的內容。

(三) 地震對策

1. 平時的地震對策

地震發生時，施工區域的東側及西側各劃定一個緊急避難區域（如逃生避難圖所示），施工區域的自衛消防編組隊長必須指揮避難引導班，引導施工人員至緊急避難區避難。

2. 地震時，必須執行下列規定：

防止施工機具倒塌的措施。檢查用火、用電設備的安全措施。施工鷹架倒塌、施工材料掉落飛散的防範措施。

3. 地震後的安全措施

- (1) 施工現場負責人鄭○○關閉電源及火源開關，防火監督人林○○立即趕赴施工現場再做確認。
- (2) 地震發生後，以保護人身安全為第一考量。
- (3) 施工現場負責人鄭○○如有發現因地震而造成損害，必須立即向防火監督人林○○報告，林○○再轉報防火管理人，必要時防火管理人得停止繼續施工。

(四) 自衛消防編組(詳附件八)：

通報班 姓名：○○○

滅火班 姓名：○○○

避難引導班 姓名：○○○

安全防護班 姓名：○○○

救護班 姓名：○○○

(五) 通報消防機關

1. 有下列事項必須向轄區中隊報備：

- (1)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大幅變更（含編組成員大幅變動）時。
- (2)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時。
- (3) 施工有可能產生火災，而消防安全設備又無法正常動作時。

2. 本次施工樓層消防安全設備均無法正常動作，經與轄區中隊協商後，相關之替代設備詳如附件二。

(六) 逃生避難路線

1. 施工區域之逃生避難圖，業已張貼公告於施工區域的出入口、施工人員休息室、施工現場、各樓梯口。

2. 逃生避難動線不可堆放物品，妨礙逃生。

3. 確保兩方向逃生避難原則。

(七) 防火區劃

1. 本次施工之防火區劃的位置標示於逃生避難圖上。

2. 防火監督人林○○施工現場負責人鄭○○，不定時巡視防火區劃，發現有破損或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同時立即修復。

三、施工期間，施工人員的教育、訓練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的宣達

(一) 防災教育實施期程：

1. 本次防災教育及防護計畫的講授，預計二個梯次，每次一天，講習日期為○○年○○月○○日及○○年○○月○○日，講習負責人為防火管理人張○○，實施對象為全體員工及施工人員。

2. 防災教育的內容

實施對象	實施內容
全體員工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的介紹。 貫徹下列遵守事項。 火氣使用管理、吸煙場所的指定。 逃生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之維護管理。 危險物品的管理。 發生災害時之應對要領。
施工負責人、防火監督人及防火管理人之協調事項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的內容。 確定各自的任務分擔與責任範圍。 貫徹日常的火災預防。 貫徹利用「平時自行檢查紀錄表」自行對施工區域檢查。 貫徹災害發生時，施工部分與非施工部分之聯絡方式。

其它：有雇用臨時的外籍勞工時，應實施個別防災教育。

(二) 訓練： 訓練種類及實施期程。

訓練種類	實施日期	參加人員	訓練內容
滅火訓練	施工前	全體人員	滅火器的操作。 室內消防栓的操作。
通報訓練	施工前	全體人員	報案的技巧及要領。 場所內部互相聯絡的要領。
避難引導訓練	施工前	全體人員	確認施工部分的逃生路線。 引導逃生的要領。

其它。

(三) 告知施工中之消防防護計畫相關事宜。

1. 防火管理人透過先前的防災教育和訓練，讓所有員工及施工人員了解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的內容。
2. 施工人員不同時，應予以告知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的相關內容。

施工日程表

施 地	工 點			
施 工 地 點 負 責 人				
施 工 人 員 姓 名				
施 工 日 期		施 工 狀 況		
○ 月 ○ 日				

消防安全設備的替代措施

種類、區域	發生障礙時間	替代措施的概要
<input type="radio"/> 樓施工區全部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type="radio"/> 樓施工區內 廣播設備 <input type="radio"/> 樓施工區內 照明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 <input type="radio"/> 樓施工區內 逃生器具(緩降機) <input type="radio"/> 樓施工區內	○月○日○時○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裝○個滅火器(另外附圖說明設置位置) • 臨時裝上○個住警器或感應器確保功能(另外附圖說明設置位置) • 加配監視攝影機 • 加配○個手提式擴音器 • 配備○個無線電對講機 • 移位設置、並確保正常堪用(另外附圖說明設置位置) • 移位設置、並確保正常堪用(另外附圖說明設置位置)
管理的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防火管理負責人和警衛等的巡邏次數等，強化監視體制。(每天隔○個小時巡邏一次。) 2. 無法發揮功能的消防用設備等的種類、停止時間與停止部分都要降到最低限度。 3. 造成功能停止的工程，在非營業時間內進行。營業時間若涵蓋早晚的話，在白天施工。 4. 防火管理負責人與防災中心等保持密切聯絡，報告工程內容(功能暫停設備等)。 5. 工程結束後，防火管理負責人檢視一遍，警衛等再檢視一次。 6. 暫停功能時，應與消防局轄區中隊協商。 	

逃生設施的替代措施

種類、區域	發生障礙時間	替代措施的概要
逃生樓梯 施工區西側安全梯封閉	○月○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移位設置，變更指示引導往施工區東側樓梯逃生。
緊急用出入口 建築物西側，因為修改工程而裝設鷹架，致緊急替代進口封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鷹架外部網板上標示緊急出口， • 隔音板部分，設置可以從外面打開的平時封閉的開口(門)，標示為緊急出口。
管理的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部分和使用部分都要張貼逃生路線圖。 2. 要全面告知負責引導逃生的人和施工人員逃生通路。 3. 儘量保持雙向逃生。 4. 防火管理負責人，隨時檢查逃生樓梯、通道等與緊急用出入口附近有沒有堆置妨礙逃生的材料等。 5. 作業時間，安全門應保持可以瞬間開放。 	

有關於火災發生危險等之對策

火苗設備器具的狀況及有發生火災之虞的機械器具等			
種類、數量	使用場所	使用期間、時間	設置方法
電焊機 2台	工程區域內	○月○日～○月○日	・使用時搬入，設置在無可燃物的不燃性地板上
瓦斯切割機 2台	工程區域內	○月○日～○月○日	
噴燈(torch lamp) 1台	工程區域內	○月○日～○月○日	
高速切割器 1台	工程區域內	○月○日～○月○日	
電動噴砂機(sander) 1台	工程區域內	○月○日～○月○日	
管 理 的 方 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時是前項防火管理者申請並取得認可。 2. 器具等使用前、使用後確實實施檢查。 3. 實施焊接、溶斷作業等時，去除火花飛散範圍的可燃物或是使用不性隔板等遮蓋後才實施。 4. 實施焊接、溶斷作業等時，在附近配置滅火器等。 5. 實施焊接、溶斷作業等時，配置監視人員。 6. 在危險物及可燃物的附近，不使用火苗。 		

有關於危險物品等之管理

危險物品等			
種類、數量	使用場所	使用期間、時間	設置方法
合成樹脂搪瓷 (enamel)塗料(第 4 類第 3 石油類)總量 901	工程區域內	○月○日~○月○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管在暫時保管所。 · 使用時每次拿出少量的使用量。
合成樹脂塗料用沖 淡劑(thinner)(第 4 類第 2 石油類)總量 201	工程區域內	○月○日~○月○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暫時保管場所 在工程現場內設置不燃性的暫時設立 之圍籬。
地毯(carpet)等 20 條 牆壁用布(cloth)等 30 條	工程區域內	○月○日~○月○日 ○月○日~○月○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置在現場內的鋼筋混泥土地板 上。 · 不堆高
管 理 的 方 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險物品等，不經常保管在工程現場內，若要保管的情況，必須徹底實施加鎖管理。 2 只用塗料等危險物時，必須確認附近沒有火苗及發生火花物等之後才可使用。 3 在臨時保管場所標示使用上之注意事項及處理責任等者。 4 在臨時保管場所設置滅火器具。 5 經常整理整頓。 6 使用危險物時，禁止使用火苗及抽煙。 7 使用危險物時，必須一面換氣一面作業。 8 貯藏或處理危險物品等之場所，事前向防火管理者及工程施工責者提出申請，並取得承認。 		

平時火災預防編組表

防 火 監 督 人	任 務
<p>施工區域 (A區)</p> <p>○○ ○○○</p> <p>連絡電話：</p>	<p>一、協助防火管理人執行防火管理工作。</p> <p>二、施工現場的巡邏、監視。</p> <p>三、施工結束後的安全確認。</p> <p>四、施工現場的進出管制。</p> <p>五、用火、用電的管理。</p> <p>六、抽煙的管理。</p> <p>七、避難設施的維護管理。</p> <p>八、施工現場的清潔整理。</p> <p>九、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的維護管理。</p> <p>十、地震時的初期處置。</p> <p>十一、其他。</p>
<p>施工區域 (B區)</p> <p>○○ ○○○</p> <p>連絡電話：</p>	
<p>施工區域 (C區)</p> <p>○○ ○○○</p> <p>連絡電話：</p>	

平常自主檢查查核表

日	星期	檢查項目								備考		
		結束作業時之火苗確認	結束作業時之上鎖管理	結束作業時之煙蒂管理	消防設備等之維護管理	滅火器	屋內消防栓設備	自動火災警報器	其他（照明燈）	防火門之閉鎖障礙	防火隔纜門的閉鎖障礙	避難通路的確保狀況
1	星期一											
2	星期二											
3	星期三											放置資材立刻徹除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日	星期	檢查項目								備考			
		結束作業時之火苗確認	結束作業時之上鎖管理	結束作業時之煙蒂管理	消防設備等之維護管理	滅火器	屋內消防栓設備	自動火災警報器	其他()	防火門之閉鎖障礙	防火隔統門的閉鎖障礙	避難通路的確保狀況	危險物品的保管狀況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範例) ○..... 良
 X..... 不完備
 ○..... 即時修改

簽章	防火監督人
----	-------

○○○○○○○（場所名稱）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作業說明

施工期間	預定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場所地點			
管理權人		連絡電話	
防火管理人		聯絡電話	
設計廠商	○○建築師事務所	連絡電話	
施工廠商	○○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連絡電話	
核備單位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第○大救災救護大隊 ○○中隊○○分隊	連絡電話	

※本作業說明應與臺北市「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一併張貼於裝修場所之出入口明顯處。

○○○○○之施工區域圖



國立政治大學消防設備施工會勘申請表

附件四

申請日期：

表單編號：HS-000-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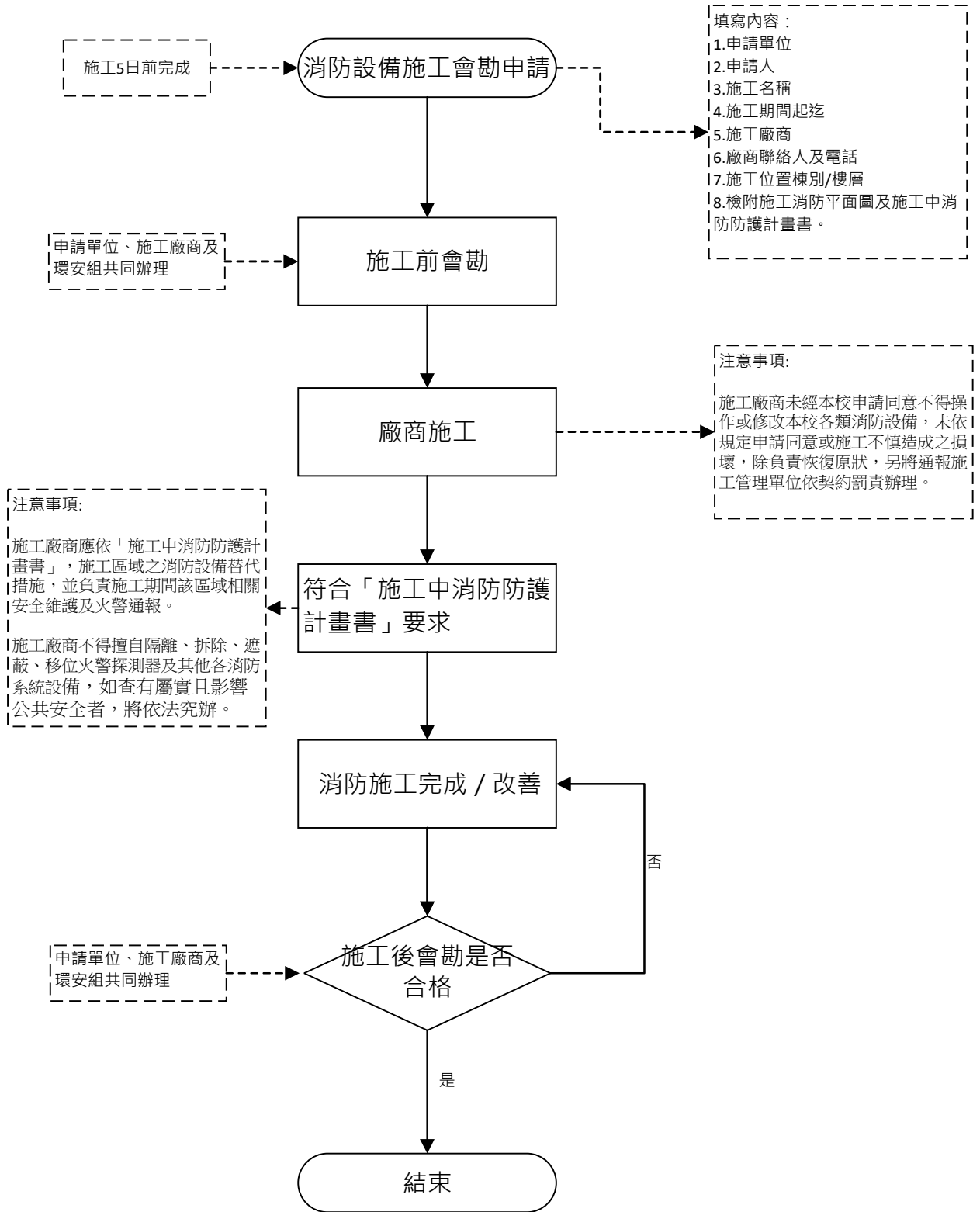
申請單位		申請人/分機	
施工名稱		施工日期起迄	
施工廠商		廠商聯絡人及電話	
施工位置棟別/樓層		預定會勘日期	
預計隔離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火警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消防栓 <input type="checkbox"/> 撒水 <input type="checkbox"/> 排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填寫注意事項說明	一、請檢附預計施工「消防平面圖」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書」等文件，本表應於 施工前5日完成申請 。 二、實際施工前由 申請單位、施工廠商及環安組共同辦理會勘，施工完成後亦同 。 三、施工廠商未經本校申請同意不得操作或修改本校各類消防設備，未依規定申請同意或施工不慎造成之損壞，除負責恢復原狀，另將通報施工管理單位依契約罰責辦理。 四、施工廠商應依「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書」，施工區域之消防設備替代措施，並負責施工期間該區域相關安全維護及火警通報。 五、施工廠商不得擅自隔離、拆除、遮蔽、移位火警探測器及其他各消防系統設備，如查有屬實且影響公共安全者，將依法究辦。 六、本申請表填寫如有疑問，請洽本校消防業務承辦單位總務處環安組吳承鍾技士（分機 62822）：		
	申請單位	總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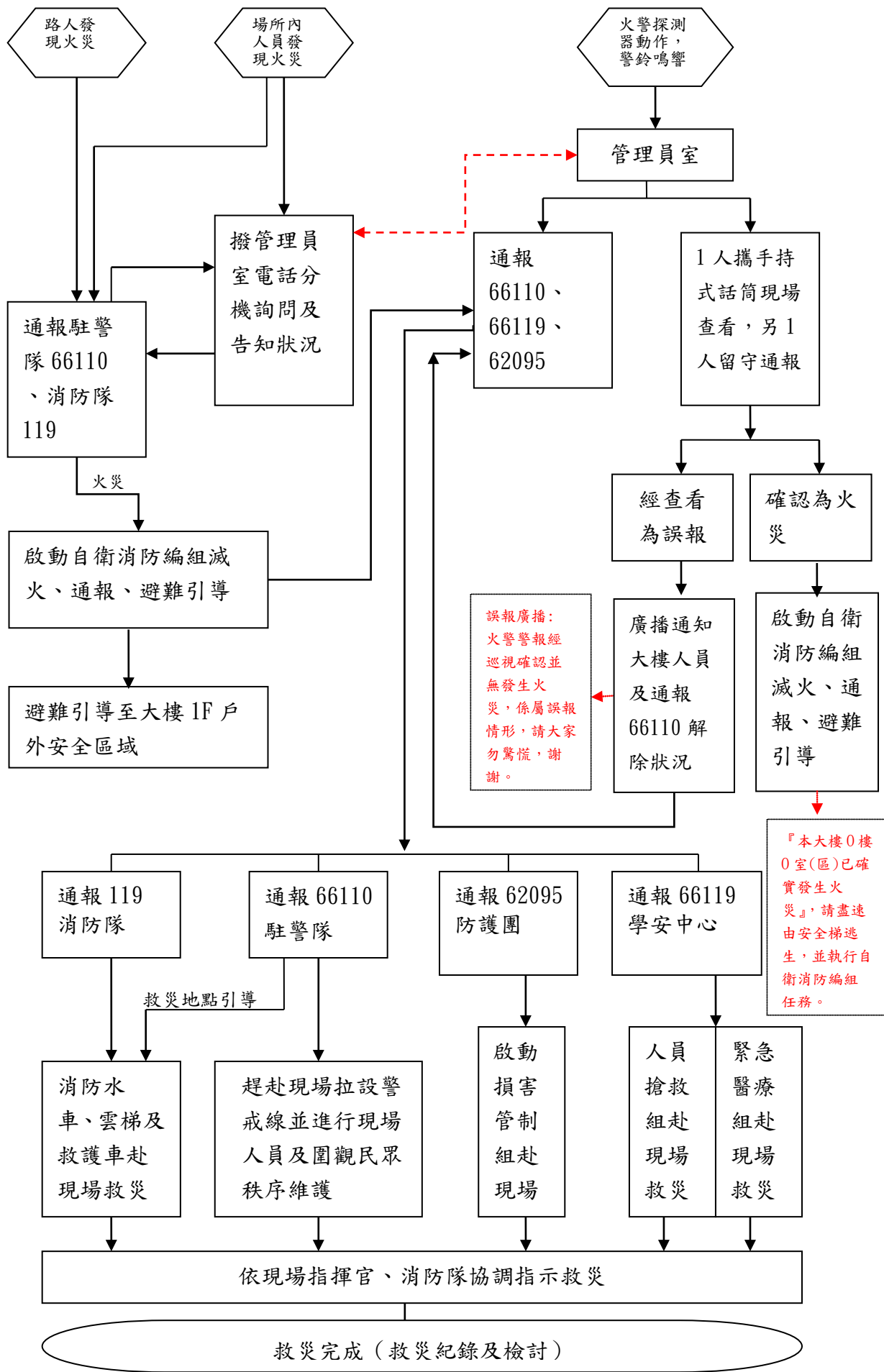
本次為施工前 施工後會勘檢測（含數量清點及系統測試）、隔離..等記錄如下：

會同人員簽名：

日期：

國立政治大學消防設備施工會勘申請標準作業流程





國立政治大學消防安全設備管理要點

112年5月10日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總務會議通過

- 一、為維護校園公共安全、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申報及災害預防等，訂定本要點。
- 二、設備安全管理：
 - (一)依消防法各類場所檢查申報規定，委託消防公司（具消防設備師、士資格之合格廠商）每年一至三月各棟建築物實施消防設備檢查，並於當年度三月底完成申報；甲類場所(游泳館、委外餐廳、書城等為一年申報二次)，依規定將檢修結果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 (二)本校各棟建築物消防設備委託廠商每月實施維護保養一次，如查有設備故障時，將由契約內登載開口備品立即更換，並由該棟管理單位/人員簽名確認，如為非契約內項目者，將由管理/使用單位至本校財產物品修系統繕打請修單，另案辦理請購維修。
 - (三)為加強場館設備安全管理之常見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緊急照明燈及出口標示燈等設備認知及落實自主檢查，檢查項目配合本校「建物暨空間設施安全自主檢核表」(詳附件一)每季辦理一次。
 - (四)各單位辦理建築物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工程時(含捐贈)，規劃設計階段請參考本校「消防設備規劃設計及施工通則」(詳附件二)辦理；另施工完竣工後，應將消防竣工圖(含電子檔)、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證)及設備出廠證明等，副本送總務處環安組一份備查。
 - (五)施中有增設、移設等作業致消防設備停用或在機能上有顯著影響者；或其他有涉及相關安全或火災預防考量之必要時，管理/使用/承辦單位應提送「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詳附件三)送本校防火管理人預審簽章且申請蓋用校印，於開工前三天向當地消防機關完成申報備查。
 - (六)各單位施工或活動如有觸動消防設備警報需配合系統隔離時，應於施工或活動前五日填寫「消防設備施工會勘申請表」(詳附件四)送總務處環安組備查，以利安排時程配合辦理現勘；如未完成申請，導致火警廣播誤動作或設備毀損，除負損失賠償外並簽報所屬單位裁處。
 - (七)明火表演或有煙霧(乾冰、煙油)使用時應依本校「明火及煙霧使用管理要點」申請。
 - (八)大樓如有發生火災或火警/廣播警報時，請參考本校「火災警報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詳附件五)辦理。
 - (九)校園內如發現有消防安全違規情事，請立即向總務處環安組反應，查明屬實後通知該管理/使用單位改善，若未及時改善，導致災害發生之情事，其相關責任由該單位負責。
- 三、其他管理事項：
 - (一)資源回收物或易燃廢棄物應妥善收存管理，禁止堆(暫)放於走廊或樓梯間，以避免造成逃生通道及緊急救災之阻礙。
 - (二)安全梯之防火門為避免於火災時產生煙囪效應，「應保持常閉」並不得於逃生動線上放置物品、雜物，如有違反造成傷亡，將依法究責。
- 四、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相關法令辦理。
- 五、本要點經本校總務會議通過，並於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